

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

碩二(含)以上研究生僅修習 0 學分之「論文」科目申請書

根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入學須知」第三條之修讀學分規定，碩士班各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3 學分。惟碩二(含)以上研究生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者，得只修習 0 學分之「論文」科目。

申請人姓名(請正楷親筆簽名)：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

緣由說明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

系主任：\_\_\_\_\_